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文件

校学发〔2020〕79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直属单位：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2020年10月29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特设立国家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为做好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本科生（包括第二学士学位）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学年评比一次。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三章 奖励名额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根据中央主管部门每年下拨名额确定。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

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六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应为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的本科生。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且必修课没有不及格科目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且必修课没有不及格科目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

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

- （一）上学年受纪律处分的学生；
- （二）留校察看期间的学生；
- （三）休学期间的学生。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优秀学生一、二、三等奖学金。

第九条 大学期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以申请参加马祖光奖学金、泽世“德才兼备”奖学金、最具影响力毕业生奖学金评选，但只能获得后三项奖学金其中一项。

第十条 学校发布相关评选通知后，符合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

第十一条 各学院根据学生提出的申请对其思想品德、学习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后，以综合素质考评结果为主要依据，通过答辩拟定推荐学生名单，并将推荐学生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汇总，填写《____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附件 2），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一日的公示，同时报学生工作部（处）。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学院上报材料组织评审，提出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校区主管领导审定后，向全校师生公示二日，同时将评审结果报本部审核，向一校三区师生公示五日，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审核。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第十四条 鼓励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参加义务劳动活动，由学院负责组织开展并进行记录。

第十五条 对于国家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学院，学校将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学〔2008〕14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____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附件 1

20XX—20XX学年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哈尔滨工业大学 院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学号： 1156666666

基本情况	姓名	工大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08-16									
	政治面貌	中国共产党党员			民族	满族			入学时间	2015-09-10									
	专业	自动化			学制	4			联系电话	13388888888									
	身份证号	2	3	9	1	0	3	1	9	8	5	0	9	1	6	0	9	1	1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1/90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 ； 否 ☐										
	必修课 16 门，其中及格以上 16 门								如是，排名： 1/90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2018-05	省三好学生								黑龙江省教育厅									
	2018-07	校优秀党员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8-06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二等奖								哈尔滨工业工业大学本科生院									
	2018-08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二等奖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委员会									
申请理由 (200 字)	申请理由顶格填写，不空格，字体、字号、排版格式请保持与本段文字保持一致，由申请人填写，以第一人称叙述，应能体现学生在校期间在学习成绩、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以上4方面内容必须作为申请理由进行说明，缺少某一方面视为申请理由不充分。字数在严格控制在200字以内，填写时请将本段说明文字删除。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100字)	推荐理由顶格填写，不空格，字体、字号、排版格式请保持与本段文字保持一致，只能由申请人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填写，不同学生的推荐理由不得相同，字数在严格控制在100字以内，填写时请将本段说明文字删除。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 (系) 意 见	院系意见顶格填写，不空格，字体、字号、排版格式请保持与本段文字保持一致，只能由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领导填写，不能用“同意”或者“同意推荐”等简单的理由作为院系意见，不同学生推荐意见不得相同，填写时请将本段说明文字删除。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附件 2

____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学院名称：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年**月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